

唯心聖教學院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06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宗旨

本校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之審核，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經費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組成。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二)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企業專家學者一人；每學年度預算選任委員任期自選任委員選出日起至次一學年度選任委員產生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本委員會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之。

三、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審核各項預算之規劃及各單位預算之分配，其職掌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審查。

(二)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之審查。

(三)年度預算修正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重要事項審查。

四、會議方式

(一)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

(二)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審。

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